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

农播〔2024〕11号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关于推荐报送 2024年度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选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、广东农垦及大连、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》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服务三农、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，中央农广校利用国家级主流媒体和自有新媒体平台，普及农业科技知识，推广现代农业技术、模式，宣传特色产业产品，展现高素质农民风采，本年度继续组织开展选题推荐报送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(一)粮油产业: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、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的关键技术、模式,包括主产区粮食生产、良种繁育、接种大豆根瘤菌技术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、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,花生、春油菜、油葵、芝麻等特色油料生产等。

(二)畜牧水产业:提升畜牧水产品供给、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的技术,包括生猪、深远海养殖、生态渔业、贝藻类养殖技术、草食畜牧业、蛋类、奶业、基层动物疫病防控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等。

(三)生态循环农业:提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产品、技术和模式,包括绿色高效品种机具、稻渔稻虾等综合种养、粮畜菌果等生态种养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、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等。

(四)特色产业:具有鲜明地域特点、民族特色、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、特色资源,农民广泛参与、深度受益的乡村特色产业,包括棉、糖、胶、果、菜、茶、麻、菌、药、花、特养、土特产等。

(五)设施农业:综合应用工程装备技术、生物技术和环境技术,按照动植物生长发育所要求的最佳环境,进行动植物生产的现代农业生产,包括楼房养猪、叠层高效养禽等立体养殖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、规模化农场(牧场、渔场)数字化升级、大食物开发、设施园艺、设施畜牧、设施渔业、设施育秧育苗、粮食产地烘干、仓储

保鲜设施等。

(六)新产业新业态:由种养业向产销一体化拓展,展现三产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,包括果蔬采摘、农事体验、森林康养、休闲露营、乡村民宿、农产品电商、阳台经济、小菜园、预制菜产业等。

(七)乡土特色文化:加强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,宣传具有地域、民族、历史和文化特色的传统手工艺,包括竹篾编制、打铁、刺绣、剪纸、蜡染、陶艺、雕刻、布艺等;突出展现乡村文化发展风貌,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,包括农民运动会、村歌大赛、农民故事会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活动,以及农业文化遗产等。

(八)和美乡村建设: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,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发展模式和技术,包括农业资源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治理试点示范等。

结合以上选题范围,遴选推荐在推动乡村振兴、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、带领周边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专家,包括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、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、科技特派员、乡村工匠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落实。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体系力量,广泛征集推荐选题,做好层层审查把关,严格控制推荐数量,不断提高选题质量。中央农广校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,对表

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。

(二)完善机制,加强沟通联络。完善沟通联络机制,及时更新联络员名单。中央农广校将按照全年相关工作计划择优选用选题,提升宣传服务覆盖面,请各级体系做好支持配合。

(三)突出重点,及时提交选题。各单位重点结合以上8个选题类别,根据宣传意愿按照先后顺序,遴选推荐10至15个选题,请于3月15日前提交至中央农广校广播电视教育中心。集中推荐结束后,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不定期推荐优质选题。

联系人:郭永峰 李若男

电 话:010-59196074 59196067

13810043551 18612877016

邮 箱:ngxguangdian@163.com

附件:《2024年度选题推荐表》



附件

2024 年度选题推荐表

推荐单位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): 联系人: 电话:

序号	专家个人信息							从事产业信息				备注
	姓名	性别	年龄	政治面貌	人员身份	个人荣誉	联系电话	选题类别	产业名称、规模、亮点成效	产业所在地	最佳现场 拍摄时间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
32												
33												
34												
35												
36												
37												
38												
39												
40												
41												
42												
43												
44												
45												
46												
47												
48												
49												
50												
51												
52												
53												
54												
55												
56												
57												
58												
59												
60												
61												
62												
63												
64												
65												
66												
67												
68												
69												
70												
71												
72												
73												
74												
75												
76												
77												
78												
79												
80												
81												
82												
83												
84												
85												
86												
87												
88												
89												
90												
91												
92												
93												
94												
95												
96												
97												
98												
99												
100												

注: “人员身份”“选题类别”两栏填写, 请参考以下分类
1、人员身份包括: 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、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、科技特派员、乡村工匠等。
2、选题类别包括: 粮油产业、畜牧水产业、生态循环产业、特色产业、设施农业、新产业新业态、乡土特色文化、和美乡村建设。